

合同变更协议书

甲、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订立【舞阳县人民医院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（2 包）技术服务合同】（以下简称：主合同）。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甲乙双方就主合同有关事宜（或特定事宜）经共同协商，达成合同变更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主合同 4.2（1）条款变更为主合同签订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主合同费用总额的 10%，20%，20%。说明：主合同费用总额的 10%为（含税价）：大写人民币【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】，小写¥【495800 元】；主合同费用总额的 20%为（含税价）：大写人民币【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】，小写¥【991600 元】。

2、主合同 4.2（2）条款变更为：

（1）本项目建设进度新增进度达到 20%（本项目累计进度至 70%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费用总额的 20%（含税价）：大写人民币【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】，小写¥【991600 元】。

（2）本项目建设进度新增进度达到 20%（本项目累计进度至 90%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费用总额的 20%（含税价）：大写人民币【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】，小写¥【991600 元】。

（3）本项目建设进度新增进度达到 10%（本项目累计进度至 100%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主合同费用总额的 10%（含税价）：大写人民币【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】，小写¥【495800 元】。

3、本协议壹式肆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



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，本变更协议生效，双方依变更后的协议履行。本变更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变更协议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【舞阳县人民医院】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3.6.26



乙方：【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】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2023.6.26



邓峰

